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6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92814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。……者。」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：「官署於受理訴願時，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，合於法定程序者，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。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，即應予以駁回。」

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於 94 年 7 月 4 日 10 時 40 分至 10 時 55 分在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第○○頻道○○臺宣

播「○○」產品廣告，內容宣稱之詞句，經桃園縣政府衛生局認其涉及違反食品衛生相關法令規定，而以 94 年 10 月 7 日桃衛食字第 0940006003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查處；嗣經

原處分機關核認上開廣告有涉及誇大易生誤解情事，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4 年 12 月 6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92814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宣播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查訴願人於訴願書上自承於 94 年 12 月 11 日收受或知悉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6 日北市衛藥

食字第 09439281400 號行政處分書，且上開處分書說明欄載有：「……說明……四

..... (三) 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到〈或公告期滿〉之次日起 30 日內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，繕具訴願書正本 2 份，1 份向本局遞送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號東南區○○樓）及 1 份向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。為免郵遞遲誤時間，宜儘早送件，以維權益。」故訴願人若對上開行政處分書不服，應自該處分書達到之次日（即 94 年 12 月 12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；是本件訴願期間之末日為 95 年 1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。然訴願人遲至 95 年 1 月 11 日始提起訴願，此亦有訴

願書上所蓋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戳記可稽；則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，顯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原處分業告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3 月 10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